

共青团杭州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杭师大团字〔2025〕55号

杭州师范大学西部计划志愿者奖励办法 (试行)

为深入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，贯彻落实《关于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通知》(中青联发〔2003〕26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》(中办发〔2016〕79号)等文件精神，健全志愿者激励保障机制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励导向与目标

保障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期间基本生活，解除后顾之忧；激发学生将个人发展与国家需求相结合，通过参与西部计划积累实践经验、锤炼意志品质的热情；建立长效激励机制，形成浓厚校园氛围，推动学校西部计划工作持续健康发展。

二、奖励原则

公平公正。奖励标准统一，认定流程公开，对所有符合条件的志愿者一视同仁；

激励导向。以经济补助为支撑，兼顾精神鼓励，引导更多学

生投身基层服务；

规范有序。严格按照认定条件和发放流程执行，确保奖励工作合规高效；

权责对等。志愿者需履行完整服务义务，学校按标准落实奖励保障。

三、奖励对象

经学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学校项目办”）推荐、浙江省项目办录取、被全国项目办审核确定，并签订正式服务协议的志愿者。

四、奖励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；
2. 自愿报名参与西部计划，如实填写报名信息，通过各级项目办审核录取；
3. 与相关单位签订《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招募协议书》，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和岗位职责；
4. 到岗后及时向学校项目办报备，经服务地项目办确认在岗状态正常；
5. 服务期间无重大违纪违规行为、无擅自离岗或终止服务的情况。

五、奖励标准

参加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的学生志愿者，学校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 6000 元。

六、奖励认定与发放

1. 材料提交。符合条件的志愿者在到岗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项目办提交《杭州师范大学西部计划志愿者奖励申请表》(附件 1)、《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招募协议书》复印件、服务地项目办出具的《西部计划志愿者到岗确认函》(附件 2)。

2. 资格审核。学校项目办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，核实志愿者身份、服务期限及到岗情况，审核结果进行公示。

3. 资金发放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发放奖励资金，转账记录留存备查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志愿者必须认真履行服务协议，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内不得擅自离开服务单位。凡违反协议者，学校有权收回奖励金。

本办法未尽事宜，由学校项目办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实际情况补充规定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校项目办负责解释。原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共青团杭州师范大学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

附件 1:

杭州师范大学西部计划志愿者奖励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学号	
所在学院及专业				毕业年份	
身份证号码				联系电话	
电子邮箱		服务相关信息			
服务省份/地区					
服务单位名称					
服务岗位		协议签订期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至两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年		
协议签订日期	年 月 日	到岗服务日期	年 月 日		
申请声明	<p>本人郑重声明：</p> <p>1. 已如实填写上述所有信息，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、有效；</p> <p>2. 已与相关单位签订《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招募协议书》，严格按照协议履行服务义务；</p> <p>3. 服务期间无重大违纪违规、擅自离岗或终止服务等情况；</p> <p>4. 若存在信息不实或违反上述声明的情况，自愿退还已领取的奖励资金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</p>				
	<p>申请人签字：</p> <p>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	
学校项目办 审核意见	<p>经审核，该申请人符合《杭州师范大学西部计划志愿者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的奖励条件，同意发放奖励。</p>				
	<p>签字（盖章）：</p> <p>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	

附件 2:

西部计划志愿者到岗确认函

杭州师范大学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:

兹有贵校毕业生 [姓名]，身份证号 [具体身份证号]，学号 [具体学号]，于 [到岗日期] 到我单位 [服务地项目办全称] 安排的 [服务单位名称] [服务岗位] 岗位报到，正式开始西部计划志愿服务。

该志愿者目前在岗状态正常，已按要求履行志愿服务职责，服务期限为 [协议签订期限，如：202X 年 X 月-202X 年 X 月（共 X 年）]，与《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招募协议书》约定一致。

特此确认。

服务地项目办（盖章）:

联系电话:

日期: 年 月 日